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卓怡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747656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00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教育部1081230臺教人四字第1080181714E號函、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81714B號令)(109HN00074_1_06110305919.pdf、109HN00074_2_06110305919.pdf)

主旨：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8年12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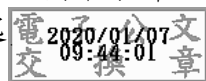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以106年8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50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。教育部業依該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就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、辦理條件、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、期限、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相關事項，訂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並經107年6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。茲以100年2月1日訂定之原法規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